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3-046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陆德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德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陆德华先生简历

陆德华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数学专业、经济学专业理学双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2012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东富龙拓溥财务主管、分装机产品部财务主管、注射剂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陆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情形。